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函

622

嘉義縣大林鎮湖北里大湖1-10號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5號

承辦人：曾奕臻

電話：(05)362-0909#602

傳真：(05)362-2021

電子信箱：lily12741@mail.cyhtax.gov.tw

受文者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大林校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嘉縣財稅服字第10713500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107年使用牌照稅開徵期間獎於107年4月30日截止，請貴機關專予協助宣導，另本局舉辦「107年度使用牌照稅網路有獎徵答」及「行動支付繳納使用牌照稅」抽獎活動，請惠予鼓勵所屬同仁踴躍上網參加及使用行動支付繳納使用牌照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活動期間、活動資格及活動方式：

(一)107年度使用牌照稅網路有獎徵答：

1、活動期間：107年4月1日至107年4月30日

2、活動資格：全國國民

3、活動方式：本局官網(<http://www.cyhtax.gov.tw>)/宣導園地/有獎徵答，點選「我要參加」即可。

4、活動內容：本次有獎徵答題目共計10題，每人限參加1次，全數答對者可參加抽獎，抽出20名幸運民眾，各可獲得500元禮券乙份。

(二)行動支付繳納107年期使用牌照稅：

1、活動期間：107年3月27日至107年5月2日24時

2、活動資格：以行動支付工具繳納嘉義縣107年定期開徵的使用牌照稅納稅義務人。



- 3、活動方式：使用「台灣Pay行動支付」、「t wallet」或「智付寶Pay2go」行動支付APP完成繳稅，即可參加抽獎，抽出30名幸運民眾，各可獲得500元禮券乙份。
- 二、請運用貴機關之網站、facebook、LED跑馬燈或電視牆協助宣導，以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期繳納以免權益受損。
- (一)宣傳內容1：「107年使用牌照稅將於4月1日開徵！請於4月30日前繳納，以保障您權益，嘉義縣財政稅務局關心您！」。
- (二)宣傳內容2：「107年使用牌照稅有獎徵答開始囉，價值500元禮券等著您來拿，詳細內容請至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官網查詢。」
- (三)宣傳內容3：「嘉義縣的車主有福了，使用手機下載「台灣Pay」、「twallet」或「智付寶Pay2go」APP，以行動支付繳納本縣使用牌照就可抽500元禮券，機會難得，心動不如馬上行動!!」
- (四)宣傳內容4：「納稅者在與『稅捐稽徵機關發生稅捐爭議』、『認為權益受有損害時』或『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時』可請求納保官協助。嘉義縣財政稅務局關心您！」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學、嘉義縣各高中職學校、嘉義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局消費稅科、納稅服務科承辦人

馬長筒世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